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内审部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一）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以上制度汇编成册，采取定期组织新员工学习、公司公告栏张贴、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二）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销售收入确认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该制度涵盖了销售政策的制定、客户管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开具销货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收款管理、售后事宜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明确而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三）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

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销户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销户，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

（四）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暂行规定》等内控制度，明确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五）存货管理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和监控程序》等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对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管理、现场管理、工程质量验收、质量控制等作了具体规范，并有成熟的运作经验。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流程》等规章制度，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

3、生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明确规定负责部门，规范流程，同时设置了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盘点的监督和考核程序。

（六）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各类研发规范、部门规范、流程等研发相关制度，从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工艺等多个方面进行规范，以保证研发项目的创新性、严谨性以及研发的进度控制。

五、内部控制缺陷和改进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

要缺陷。

综上所述，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了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持续督促业务人员应收账款收回，特别是现金偿还，可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起到至关重要作用，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成本和费用支出。

2、继续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3、公司严格管控相关费用发生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坚持规范报销流程，通过严格管理与控制，按规范执行报销流程，防止和杜绝浪费现象。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